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022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1.2月17日A12版《三片街区将以居住为主》(记者:魏铭言 编辑:刘泽宁 校对:何燕)一节,第1栏第2段第1行中“东郊民巷”应为“东交民巷”。

2.2月17日A16版《北京产妇提前一个月去深圳待产》(校对:翟永军 编辑:李天宇)一文,第2栏第2段第2、3行中“未班车”应为“末班车”。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社论

机动车突破500万意味着什么

限行和摇号说到底只能是权宜之计,只是为了发展公共交通、创造良好的骑行和步行环境提供难得的时机。

目前,京机动车已经突破500万辆,总量仍在不断增长。这意味着,北京的车路矛盾还会进一步加剧。北京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相关人士估算,全市可容纳的机动车保有量大约为670万辆。如果不限行的话,只能容纳550万辆。

北京市机动车从100万辆升至200万辆,用了6年时间,从300万辆到400万辆用了两年七个月,从400万辆到500万辆用了两年。一直呈高速增长之势,若不是“摇号”限购急踩“刹车”,全市交通将会陷入瘫痪。

日益严重的城市拥堵,却挡不住市民购车的热情;实施多年的公交优先政策,却抑制不了市民对于机动车的追捧;城市空气污染的威胁,也丝毫没有影响到马路上的滚滚车流——问题,到底出在哪里?

近年来,北京市大力推动公交发展策略,收紧对于小汽车的限制,这些努力值得肯定,但仍然未能撼动城市“车本位”的大格局,当小汽车出行依然存在着种种优势,道路资源的分配,交通的规划、设计,依然以保障小汽车出行为首要考虑,

市民自然会有“有车畅行无阻,无车寸步难行”之感,把购车作为首选。

另一方面,地铁公交等绿色出行虽有巨大进步,但离市民的需求还有不少距离。

北京的地铁系统现在已相当发达,但地铁的优势还只是体现在点对点的直线运输上,一旦涉及地铁与地铁、地铁与公交车之间的换乘,则出行效率骤减。出一次门,坐几十公里地铁可能只需要半小时,但从地铁到目的地的几公里,所花的时间可能是坐地铁的几倍。公交车“硬件”更新换代有

目共睹,但准点率、运营时长、换乘便捷程度、线网密集程度等“软件”,还不能让市民满意。

而骑行和步行的交通环境,也亟待提升。市区的自行车路网还不完善,几乎所有的自行车道都被机动车随意侵占,公共自行车也发展缓慢,犹如长不大的孩子。至于步行,北京的人行横道数量与道路长度相比严重不足,在许多发达国家城市常见的步行街区,北京依然为数不多。我们离“骑行城市”、“慢行城市”依然遥远。

限行和摇号大大延缓

了城市汽车数量的增加,使得城市交通不至于过分拥堵甚至瘫痪,但这是以牺牲有车市民的利益为代价的,说到底只能是权宜之计,只是为了发展公共交通、创造良好的骑行和步行环境提供难得的时机。在这样的时间里,应向公共交通倾斜,同时改善服务,提升公共交通工具的便捷,改变“车本位”的格局,给绿色出行以更大空间。如此,才能尽可能削弱民众购车、开车的热情,让城市交通更合理,有效率。

相关报道见昨日本报

观察家

房管局为贪官求情,属公然干预司法

无论房管局“求情函”是否发生作用,这本身就构成对司法的非法干预。

近日,株洲市房管局房产权处正副处长都因受贿罪被法院判刑。然而,值得关注的是,在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中,由株洲市房管局出具的请求法院对两名被告人减轻处罚的函件赫然出现在所列证据中。(2月17日《中国青年报》)

政府部门以各种形式“影响”司法裁判,真是此起彼伏。重庆某区管委会警告法院不要“一意孤行”,陕西国土厅公开抗拒生效裁判的执行并施压最高人民法院的新闻言犹在耳,现在又冒出了为贪官求情的公函。

其实,不论房管局“求情函”是否真正对最后裁判起到了某种“潜在”作用,这本身就构成对司法的非法干预,更何况从此次判决结果上看,其中一位贪官获得了从轻改判,人们岂能不对裁判公正产生怀疑?

任何机关、组织或个人都不得干预司法的独立审判,这是法治的最低要求。但谁都清楚,司法机关也不是生活在真空中,法官也是人,不可避免会受到来自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在目前,相对于行政权,法院乃至法官的人、财、物或多或少地受到一些地方的制约。涉案的房管局,在社会生活中其地位众所周知,同样也是法院和法官“诉求”的对象,不仅法院的基建需要其支持,对法官个人的安居乐业也有关键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房管局出函向法院“求情”,即使是法律上无任何约束力的函

件,其实质影响恐怕也难以排除。

匪夷所思的是,“求情函”本来上不得台面,实践中干预司法的方式一般较为隐蔽,比如打电话、递纸条,不会通过组织化的公函向法院或法官施压,而株洲房管局竟通过发公函的方式,明目张胆干预司法,而且所谓的“理由”根本不值一驳,无非是摆出与所有贪官都差不多的成功经历及所作出的贡献等,这与罪刑法定八竿子打不着,尤其让人诧异的是,求情的理由竟然是认为“刑拘就已是教育与处罚了”,这是何等的法盲和无知!对司法的干预会如此肆无忌惮。

令人难以理解的是,法院竟也毫不避讳“求情函”的影响,甚至还作为证据列明,用以证明罪与罚的事实。而根据法律,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不仅要真实,更要具有合法性和关联性。“求情函”的真实性或许没问题,其合法性何在?又与案件改判、从轻量刑之间有何关联?对此裁判缺乏足够的说理,让人一头雾水,公正性自然也大为稀释。当然,这在某种程度上倒是实现了裁判“公开”,向公众提供了行政与司法可能存在“勾兑”的想象空间,这也许是裁判者始料未及的。

因此,对“求情函”的是与非,不论是房管局,还是株洲中院,都应有检讨和向公众做出解释的必要。

□行者(法律从业者)

来论

“魔鬼训练营”为何难以根治

据媒体报道,浙江省浦江的一家教育培训机构69名学生不堪受虐集体逃跑。2月16日,一名逃跑成功的女生在家长的陪同下报案。该机构负责人滕小虎已被警方刑事传唤,接受调查。

若报道属实,则这个机构的教职人员涉嫌数宗犯罪。完全剥夺孩子们人身自由,连孩子们给家人打电话、写信都受到严格监控的行为,涉嫌非法拘禁罪;罚男女学生当众脱得只剩裤头后倒浇凉水,让学员当众吃屎,逼着尿床的学员承认床单上的痕迹是手淫自慰所致等行为,涉嫌侮辱罪;滕姓教官强奸至少3名女生的行为,则

涉嫌强奸罪。这些,随着刑事侦查活动的展开,有关涉案人员各自领刑,依法承担自己的责任,理所当然。

在这起事件中,孩子的父母们病急乱投医,结果把孩子扔进火坑,这是父母们须反思的。与此同时,有关主管部门在这起事件中的责任,更值得追问。

按有关法律,教育培训机构必须通过注册备案,这家培训机构为何没有在教育主管部门注册备案?该机构除了《弟子规》外,没有其他文化教育,是否检查过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情况?另外,这么长时间这么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关部门

是否知情,有否检查、处罚,何以没有被取缔?

尤其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家教育中心的开办人为夫妻俩,都是刑满释放人员;所挂靠的教育咨询工作室官网上称,该机构荣获“二〇〇九年中国教育创新示范单位”,负责人滕小虎荣获“二〇〇九年中国教育杰出人物”,是真还是假,更待有关部门回应。

类似打擦边球的“魔鬼训练营”,此前媒体已曝光多次,为什么至今难以根治?有关部门也应以此事为契机,来一个彻查。毕竟教育伤不起,我们的孩子伤不起。

□慕公(法律从业者)

38秒“视觉政绩”,民众伤不起

“就为省里的观摩团路过的那38秒,我数十万元的产品就被糟蹋了?”近日,河南省浙川县上集镇鸿泰石材厂老板梁得红欲哭无泪:该厂生产的5000多平方米米黄玉初加工石材由于堆放位置影响“观摩”,被当地官员强制搬迁。事后估算,破损米黄玉石材价值数十万元。(2月17日《中国青年报》)

为了官员在“读秒”时间内的眼前观瞻,一个企业

老板损失数十万元。而今上集镇政府答应赔偿,纳税人又浑然不觉地被“伤害”了。围绕这个所谓的38秒上级观摩,该镇政府先前有3个社区请了专业搬迁人员,5个社区村民“出义务工”。镇企业办主任还因为“工作不力”被当场免职。

如果不出预料,上集镇地面出现的一连串事件,观摩团的领导并不知情,更不是事先安排,而是当地官员

出于逢迎拍马,也是为了创造“视觉政绩”,一厢情愿地挥舞权柄制造出的劳民伤财丑剧。

希望相关部门领导站出来牵头赔偿并道歉。因为,事因观摩而起,“胡搞”的是下属,于事于理“都有自己的错”。正所谓“君王好细腰,民女多饿死”,也只有旗帜鲜明地反对迎来送往,基层官员才不敢胡作非为。

□小石潭(编辑)

局长互殴真相比“拉架”更重要

去年10月,衡阳市司法局正副局长会上互殴事件曾引发关注。近日,该局局长万春生和副局长廖曜中,双双被调离原职。万春生改任衡阳市政协副主席,廖曜中则改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衡阳市支会副会长。(2月17日《南方日报》)

根据报道,两人之所以互殴,是因为廖曜中不同意

万春生将一名在衡州监狱工作的女职员,调至司法局下属法律援助中心,认为此事违反程序。这原因是否属实,两局长谁对谁错,有无违法乱纪,衡阳方面一直没有正面回应。

连真相都没有,怎么就可以处理呢?不知道在衡阳方面眼里,廖曜中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如果对

此人不认可,认为其不适合在司法局为官,难道就适合到贸促会任职了吗?万春生的职务调整同样如此,现在这样处理,不是对当事人和新任职单位的负责之举。

不求真相,只顾“拉架”,这是一种家长制的作风。而这种做法,也必然会让公众浮想联翩。

□毛建国